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48) in FP(FS)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4/2020 號
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設施的
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本通函旨在公布在停車設施裝置電動車輛（電動車）充電設施，除二零一二年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外，另須符合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2. 電動車於世界各地日益普及，但與其相關的火警事故亦越見頻仍。有見及此，消防處主動探討與電動車有關的潛在火警危險，特別是電池充電期間的危險。基於在停車設施裝設電動車充電裝置存有風險，可能危及公眾和消防人員，故有必要對此等停車設施附加下列消防安全規定：

- (a) 此等停車設施須安裝配備熱力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的火警偵測系統（已安裝花灑系統的停車設施除外），細則如下：
 - i. 如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火警偵測系統須覆蓋整個停車設施。
 - ii. 如總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火警偵測系統只須覆蓋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範圍。
 - iii. 火警偵測系統須按照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安裝，並連接火警警報系統。
 - iv. 如停車設施位於住用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並無規定安裝連接消防通訊中心的直線，則不須額外裝設直線連接至消防控制中心。
- (b) 每個喉輻放置地點均須提供一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筒。

(c) 車輛入口處、消防控制中心或消防處處長認為可接納的其他位置須安裝消防員緊急開關掣。開關掣的規定詳載於附錄。

3. 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規定不適用於樓高三層或以下的單個家庭住用建築物的停車設施（位於地庫的停車設施除外）。

4. 各項附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初次提交的建築圖則。至於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前提交的建築圖則和所有計劃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現有建築物，本處建議可按照上文規定提升消防設施，保障消防安全。若是近期提交的建築圖則，亦建議於修訂圖則時可主動按附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加入相應的修訂。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71 4600 聯絡高級消防區長（新建設課）。

消防處處長

（徐文良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關於消防員緊急開關掣的規定

1. 停車設施內須設有符合機電工程署相關工作守則所規定的消防員緊急開關掣，用以中斷場內所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電源。
2. 開關掣應安裝於當眼但公眾不可觸及之處，如設於車輛入口處，位置應距離地面 2.5 米至 3 米之內。如一幢建築物設有多於一個消防員緊急開關掣，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
3. 如消防員緊急開關掣並非安裝於車輛入口處，應於車輛入口處當眼且消防處處長接納的位置安裝展示板，標明開關掣所在的位置。
4. 消防員緊急開關掣的「開」及「關」位置應按慣例設計（即推上一「關」；按下一「開」），並以文字清楚顯示，讓站在擬安裝地點的人易於識別。
5. 開關掣須安裝於一塊長約 300 毫米及闊約 250 毫米的板上，板面髹上白色及 50 毫米闊的紅色圍邊，並刻印上黑色標示字樣，英文「EV CHARGING FACILITIES - FIREMAN'S SWITCH」在上，中文「電動車充電設施 — 消防員開關掣」在下，開關掣置於中間。